

桃園市111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28日桃教體字第1100099908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提供學生舞台，以學生為主角，拍攝創新網紅、直播主之短片。使學生自主倡議無菸拒檳知識、態度，推廣至校園進而內化成為拒菸檳的行為與生活技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創作學生：本市所屬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依創作者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共3組，每支短片創作團隊以10人為限。需為同一學校學生。
- 二、指導師長(1至2位)：創作學生2人(含2人)時，以1位指導老師為限；創作學生3至10人時，以2位指導老師為限。需與學生團隊為同一學校師長。

伍、作品型式：以菸品(含電子煙等新型菸品)或檳榔危害防制教育為主題，可以用戲劇、歌舞、微電影等綜合多元型態之「綜合藝術型表演」呈現出創新吸引觀眾的演出；或用說法、經驗分享、創意口號、情境模擬、科學實驗等「YouTuber型表演」表現出獨特風格的特色倡議。

陸、作品規範：

- 一、應具教育意義，適合所有年齡觀賞。
- 二、不得特別強調吸菸、嚼檳之形象(依菸害防制法第22 條規定)。
- 三、不宜出現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影像。
- 四、如因劇情需要所出現之菸檳榔應以道具替代，並加上警語。
- 五、影片內容需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。
- 六、影片長度限制「5分鐘以內」影片，超過時間，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
- 七、影片中使用的音樂、圖片、影像等必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

侵害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於111年3月31日17：00以前完成報名作業流程及以下事項：

1. 完成成果影片請由指導老師上傳Youtube平台，並註記網址。
 - (1)上傳Youtube平台之作品「標題」需與報名表之「作品標題」內容相同。
 - (2)在Youtube平台之「說明欄」請輸入「作品說明」。
 - (3)尚未公布評審結果前，瀏覽權限可設定為「不公開」，公布後設為「公開」。
 - (4)請勿設定「私人」，否則無法連結觀看及評審。
2. 所有參賽創作者需簽署授權書(格式如附件二)，學生及指導師長每人1張(如有12人則為12張)，參賽學生另需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。授權書文件請掃描合併成1檔案於報名時同時上傳，未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3. 請將報名表Email至clean@twjh.tyc.edu.tw信箱。報名表內聯絡人E-Mail信箱、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等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及正確，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及通知，如有錯誤，無法重製。不收手寫紙本，如未於111年3月31日17:00前Email報名表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4. 上述報名流程完成後，會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完成確認信至聯絡人信箱，如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來信(E-MAIL)或來電03-3269340*324(衛生組張組長)詢問。

二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，得獎作品需繳交影片檔。

三、同校不限件數，若同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捌、作品評選標準：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，

獲獎者及指導老師於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時公開頒獎表揚。

- 一、符合本實施計畫之作品規範。
- 二、主題適切：以菸品(含電子煙)或檳榔危害防制為主題(35%)。
- 三、創新及組織：配合主題，內容創新活潑，結構完整流暢(35%)。

四、表達及反應：影片畫面、配樂、音效清晰，輔以字幕說明，人物表現自然(28%)。

五、時間控制：片長限制為5分鐘以內，超過酌予扣分(2%)。

玖、競賽獎勵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三組。各組取3名，分別為特優1名，優等1名，佳作1名。

一、特優各組1名，共3名，頒發獎金(禮券)5,000元及教育局個人獎狀，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。

二、優等各組1名，共3名，頒發獎金(禮券)4,000元及教育局個人獎狀，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佳作各組1名，共3名，頒發獎金(禮券)3,000元及教育局個人獎狀，指導老師獎狀一幀。

拾、承辦學校獎勵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承辦學校（慈文國中）之承辦工作人員（包含校長）5名，表現優良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拾壹、 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支應，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三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11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報名表

學制組別			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					
學校全名										
創作團隊學生姓名(須為同校學生，10人為上限)										
序號										
班級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
指導老師姓名/職稱 學生2人(含2人):1位指導 學生3人(含3人):2位指導 (與學生團隊之同校師長)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姓名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職稱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辦公室電話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手機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/E-MAIL										
作品標題 請與Youtube平台之作品 【標題】內容相同										
作品長度(分-秒)										
Youtube上傳網址										
作品說明(以300字為限) 請與Youtube平台之作品 【說明欄】相同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於111年3月31日17:00以前完成報名作業流程。
2. 每件作品限參加1組。同校不限件數，若同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桃園市111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_____

創作人：

☐指導師長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☐學生：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〈111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〉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、獎狀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。

師長簽名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校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